**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

**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中国美术学院）**

合同编号：

**开 放 课 题 合 同 书**

**课题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

**承担单位（乙方）：**

**课题负责人：**

**研究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中国美术学院）

本合同共 5 页（不含封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课题项目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应的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课题基本情况**

1. 课题名称：

2. 研究内容：

**第二条 课题履行方式**

1. 研究进度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阶段目标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2. 研究期限

本项目研究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

3. 成果交付

乙方最终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发表并同时署名实验室名称的论文2篇以上，其中SCI、SSCI、CSSCI、AHCI等收录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由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研究报告一部。

（2）项目负责人发表并同时署名实验室名称的艺术创作成果2项以上，其中省部级以上艺术创作成果1项以上（艺术创作成果是指以展出、安装、陈列或发表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颁奖的艺术作品）。

（3）课题研发的关键技术得到国家级专利认可，并获得相关（发明、外观）专利证书。

（4）课题创建数据库及其应用系统，使之能够有效地存储数据，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信息要求和处理要求）。

本课题研究成果符合以上成果形式的其中一项，并按《2021年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要求，并标注课题资助及成果知识产权等信息，即视为符合结题成果要求。

**第三条 课题经费支付方式**

1.课题经费总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万元。

2.支付方式：甲方根据课题研究阶段，将课题经费分三批支付给乙方：

第一批：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4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第二批：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研究成果（中期研究报告、论文录用通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等，以及其他有关证明课题进展情况的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所在科研部门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4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第三批：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结题报告、已发表的论文、专利证书、展出证书、艺术作品等，以及其他有关证明课题完成的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支付课题经费总额的20%（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课题在研期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未按规定提交研究进度报告等材料，视为放弃本合同所约定事宜，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并通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追回已支付的款项。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确保乙方按合同书的要求提供服务。

2.甲方须按照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

3.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研究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将阶段审查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乙方变更课题研究内容，应填报课题变更申报书，经甲方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配合甲方做好课题研究进度的审查工作。

3.乙方按甲方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及时改进研究工作。

4.乙方不得将委托课题再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如有违约，终止课题合同。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课题下的所有阶段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本课题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作为申报相关专业奖项材料之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于解决的问题时，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寻求解决方法，以免拖延研究进度；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甲 方 ） | 名称 | 传统热成型手工技艺与数字化设计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中国美术学院）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武 |
| 联系人 | 修亚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11号楼305室 |
| 邮政编码 | 310024 |
| 电 话 | 0571-87200207 |
| 传 真 | 0571-87200207 |
| 账户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  （杭州湖滨支行） |
| 账 号 | 1202024409014432078 |
| 税 号 | 123300004700090773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
| 服 务 方 （ 乙 方 ） | 名称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